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自願公告**  
**就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於201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拉夏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君聯同道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投資合夥企業天津星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其中拉夏管理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管理拉夏管理及北京君聯同道之間的合夥關係。

合夥企業將在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合夥企業旨在投資擬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紅籌公司、跨國投資項目及其他高增長項目。合夥企業的建議業務範疇包括管理諮詢、項目投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201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拉夏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君聯同道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投資合夥企業天津星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額

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其中拉夏管理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管理拉夏管理及北京君聯同道之間的合夥關係。

##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北京君聯同道

有限合夥人：拉夏管理

## 資本承擔

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各訂約方應付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b>認繳出資額</b> (人民幣)
北京君聯同道	3,000,000
拉夏管理	<u>150,000,000</u>
<b>總計</b>	<b><u><u>153,000,000</u></u></b>

相關認繳出資乃由該協議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要求。拉夏管理擬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

## 繳付出資的時限

合夥人應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於擬訂付款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達各合夥人)以現金分期向合夥企業作出彼等的出資額。原則上，合夥人應於緊隨首次交割日期後

分別支付彼等各自的半數認繳出資額，而餘下彼等各自的半數認繳出資額將於首次交割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後支付。

##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的初步年期將為首次交割日期起五年。倘主基金年期延長，合夥企業年期將因此延長。

## **合夥企業的宗旨**

成立合夥企業旨在投資擬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紅籌公司、跨國投資項目及其他高增長項目。合夥企業的建議業務範疇包括管理諮詢、項目投資以及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合夥企業為主基金的平行基金公司。除非普通合夥人另行決定，原則上，合夥企業應與主基金共同投資，在進行或退出有關投資時採用相同的財務條款。

合夥企業被禁止進行若干類別投資，其中包括直接投資土地及房地產項目以及可能令致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投資。

## **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且對管理、控制、經營合夥企業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及就此作出決定具有全面獨家權力。合夥企業將委聘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普通合夥人指定)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於訂立新投資項目前磋商過程中進行調研並向普通合夥人提供協助。

作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管理服務的代價，合夥企業將於首次交割日期起的合夥企業年期內按季度基準向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年度管理費須按下列協定的公式計算：

1. 於投資期，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可予調整)；及

2. 於投資期後，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中被合伙企業用於所有投資項目的投資額的2%（不包括合夥企業撤出的投資）。

普通合夥人亦須成立投資委員會，就收購及出售投資組合向普通合夥人提供意見。

## **分派**

合夥企業可供分派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收到等於其出資額的金額。

結餘將進一步分派如下：

1. 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等於其出資額的金額；
2. 結餘的20%予普通合夥人；及
3. 餘額予有限合夥人。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夥企業下的投資及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該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戰略性海外投資商機及開拓新興業務模式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普通合夥人

北京君聯同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合夥企業，由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業務。據董事深知，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君聯同道<sup>1</sup>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有限合夥人

拉夏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及展會服務。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該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合夥企業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合夥協議
「北京君聯同道」或「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君聯同道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天或中國公眾假日以外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sup>1</sup>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不超過2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間接擁有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ood Factor Limited* 的少數權益。

「首次交割日期」	指	2015年8月11日，即主基金的交割日期
「投資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起至普通合夥人發出有關出資的首份付款通知之日第二週年止期間(可予提早終止或延期(倘若若干條件獲達成))
「有限合夥人」或「拉夏管理」	指	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退出期」	指	自投資期屆滿日期起至合夥企業終止之日止期間
「主基金」	指	北京君聯新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天津星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協議下根據中國法律將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周國良先生、陳巍先生及羅文鈺教授。